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3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10140
代號：10240 全一頁

考試別：關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財稅行政、關稅法務
科目：民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自行出資購買一輛計程車，靠行於乙車行，開始營業。某日下午，甲自行搭載乘客丙，在某路口違規左轉，不慎與丁擦撞肇事，丁因而受傷住院數日，無法工作。丁所有之機車全毀，無法再使用。乘客丙亦受有頭部之撞擊，數日無法做生意，減少不少營業上之收入。經鑑定結果，甲應承擔全部之肇事責任。試問：
(一)丙向甲、乙、丁主張其所受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有無理由？（15分）
(二)丁向甲、乙、丙主張其所受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有無理由？（10分）
- 二、甲從歐洲購買了一組豪華精緻之衛浴設備，因為甲仍須於歐洲處理一些重要事務，因此委請在國內之好友乙受領及保管該運送回國之衛浴設備。丙到乙家拜訪時深愛該衛浴設備，乃請乙賣予自己。乙見丙所出之高價，頗為心動，乃以自己名義與丙訂立以該衛浴設備為標的之買賣契約，並同時完成價金支付與該衛浴設備交付之行為。丙隨後立即找人施工，將該衛浴設備裝置於自己浴室中。試問：
(一)若丙善意無過失信賴該衛浴設備為乙所有時，甲、乙及丙間之民事上法律關係如何？（12分）
(二)若丙明知乙非該衛浴設備之所有人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乙非該衛浴設備之所有人時，甲、乙及丙間之民事上法律關係又該如何？（13分）
- 三、甲於乙住院期間，基於長期之情誼，在未告知乙的情形下，主動幫忙照顧乙的家園。某日，甲見乙的住家水管大量漏水，乃委請附近之水電商丙處理該漏水事宜，甲為此支出3萬元。試問：
(一)若甲以自己名義與丙訂立該漏水之維修契約時，甲應如何向乙主張該費用支出之返還？（12分）
(二)如甲以乙名義與丙訂立該漏水之維修契約時，甲又應如何向乙主張該費用支出之返還？（13分）
- 四、甲與乙於民國100年5月5日結婚，民國101年7月7日生下一子丙。甲結婚後依然風流成性，與丁於夜店相識後，進而租屋同居。在丁懷胎戊期間，甲身體健康檢查時，意外發現自己得到末期癌症，即將不久於人世，乃於民國102年3月3日立下遺囑認領戊，隨後甲即於民國102年9月9日過世。試問：如甲之遺囑因為違反法定要式而無效時，其認領效力如何？（25分）